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474 号文）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4,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0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 416,893,838.0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9,120,178.46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25,014,016.48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 383,972,240.1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年度支出募集资金 32,921,597.89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2017-9-25	510,000,000.00	160,215,17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27136	2017-9-25	86,283,018.87	28,086,79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282768	--	0	43,459.79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	0	428.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15305	--	0	774,30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	0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	0	0
合计			596,283,018.87	189,120,178.46

说明：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15,283,018.87 元。

2、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存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0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 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13100104000695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钮嘉、张铁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